

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定

(1) 研究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研究生证或有效证件（有本人姓名、照片和学号），进修生带进修证。

(2) 选课研究生必须按考表安排，于考前十五分钟到指定教室参加考试，考场应以从前向后单人隔行就座。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。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停止提前交卷，考试时间终止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。未交卷者中途一律不得离开考场。

(3) 参加考试的研究生除必要的文具及教师要求的用具外，其它学习物品（书籍、笔记、资料等）必须放在教室指定位置。考试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。

(4) 研究生笔试答卷应用蓝色或黑色水笔、圆珠笔或试卷要求的文具书写。试卷如遇字迹模糊可举手向主监考教师询问。在考试时间终止时必须按要求交卷，不得拖延时间，更不得自行将试卷带出考场，否则试卷以作废处理。

(5) 计算机化考试只能调用指定的应用程序访问要求的网站，不允许私自安装或调用其他应用程序或链接其他网址。

(6) 研究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以及在考场中有抄袭、夹带、传递信息等违纪行为者取消课程成绩，通报所在学院批评教育。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。